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26号

罪犯苏登山，化名“廖团交”，男， 1949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台南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登山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3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6月2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。2016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 2019年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12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92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2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8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苏登山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因病犯，未参加劳动改造。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80分，合计获得3031分，折合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9月，获196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，2017年2月24日已履行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登山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登山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